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76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謝宇森

林宣誼

被告 陳君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46 分許，駕騎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路○段與莒光路交岔路口，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大松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周世杰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000 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1,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大松交通有限公司、周世杰與被告曾就本
02 件事故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雙方各自
03 負擔車損，不向對方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騎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與原告承保大松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而由周世杰
07 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
08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
09 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頁），並經本院向臺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查閱屬
11 實（見本院卷第41-9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14 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15 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
16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
17 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9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20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4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25 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查被告駕騎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未
26 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與原告承保大松交通有限公司所有
27 而由周世杰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前車頭撞
28 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
29 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30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

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被告雖辯稱大松交通有限公司與周世杰已就本件事故與被告達成和解，原告不能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云云，惟觀之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取106年度刑調字第438號調解書，內容略以「聲請人周世杰於106年5月30日19時46分許，駕駛另一聲請人大松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莒光路口，與對造人（即本件被告）騎乘機車發生車禍，致對造人受傷，故聲請調解，成立內容①聲請人等同意連帶賠償對造人本事件全部損害30,000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並於106年8月18日當場給付現金；②對造人同意不追究聲請人等刑事責任及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等語，僅就被告對大松交通有限公司及周世杰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部分達成調解，至於大松交通有限公司對被告之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包含在內。是原告仍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所辯，尚難採認。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51,000元，其中零件24,000元、工資18,300元、烤漆8,700元，有春來汽車有限公司、坤哥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見本院卷第27-35頁）。而系爭車輛於104年2月出廠，迄至106年5月30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2年3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6,750元，再加計鈹金、烤漆費用合計為

33,750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 玉 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66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 34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 $24,000 \times 0.438 = 10,512$ 元；

第二年折舊： $(24,000 - 10,512) \times 0.438 = 5,908$ 元；

第三年折舊： $(24,000 - 10,512 - 5,908) \times 0.438 \times 3/12 = 830$ 元；

折舊後殘值： $24,000 - 10,512 - 5,908 - 830 = 6,75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